**高端人才引进计划（附件1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人才层次** | **项目** | **江西省****引进人才待遇** | **江西省科学院引进人才待遇** | **备注** |
| **Ⅰ类人才**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，两院院士。 | 年薪 | / | 面议 | 1.省人才引进待遇以文件为依据；2.省引才待遇与院引才待遇可同时享受,3.待遇标准仅适用于刚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4.不受年龄限制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待遇可协商再定，采取“一人一议、一人一合同”的方式签约。 |
| 课题启动经费 | 1000万元 | 1000万元-1500万元 |
| 安家费 | 300万元 | 300万元 |
| 其他 | 每月10000元的生活津贴，享受副省级干部医疗保健待遇，住房不低于150平方米，配备工作助手和工作用车。 | 解决配偶安置。 |
| **Ⅱ类人才**国家“千人计划”、“万人计划”、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、中科院“百人计划”、国家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人员。国家重点实验室（工程中心）负责人。 | 年薪 | / | 80万 | 1.省人才引进待遇以文件为依据；2.省引才待遇与院引才待遇可同时享受，3.待遇标准仅适用于刚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4.不受年龄限制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待遇可协商再定，采取“一人一议、一人一合同”的方式签约。 |
| 课题启动经费 | 300万元-1000万元 | 500万元-800万元 |
| 安家费 | / | 100万元 |
| 其他 |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、津贴以及由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、教育、技术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环保等方面的奖金，免征个人所得税。 | 享受厅级干部医疗保健待遇，安排人才公寓（140㎡左右），配备工作用车和工作助手，解决配偶安置，协助安排子女入学等。 |
| **Ⅲ类人才**国家“青年千人计划”、“优秀青年科学基金”获得者、省部级人才工程入选者，且在某科研领域有突出成就且近5年来取得以下至少1项业绩：（1）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3项（总经费不少于2000万元）；（2）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、自然科学奖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（个人排名第一）1项；（3）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、自然科学奖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以上（个人排名第一）1项。 | 年薪 | / | 60万 | 1.省人才引进待遇以文件为依据；2.省引才待遇与院引才待遇可同时享受；3.待遇标准仅适用于刚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4.不受年龄限制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待遇可协商再定，采取“一人一议、一人一合同”的方式签约。 |
| 课题启动经费 | 30万元-500万元 | 200万元-500万元 |
| 安家费 | / | 50万元 |
| 其他 | / | 享受厅级干部医疗保健待遇，安排人才公寓，协助安排子女入学等。 |
| **IV类人才**博士研究生 | 薪酬待遇 | / | 1、享受安家费及住房补贴20万元；2、科研启动经费20万元；3、享受博士津贴1000元/月；4、海外博士及博士后享受专技七级待遇，其他博士享受专技八级待遇；5、安排过渡性住房；说明:录用人员均为国家事业单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；急需与紧缺专业待遇面议；研究所和高新区待遇可叠加享受。 |
| **V类人才**根据工作需要聘请的专家。 | 薪酬待遇 | / | 面议 |  |